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9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6_B5_B7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510120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 第59号(关于欧盟邻苯二酚反倾销案中有关法国企业权利义 务变更事项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 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9号【发文机 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8-26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29 【效 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 条例》的规定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8月27日 起,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其中 , 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Rhodia Organique SAS) 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0%(海关总署2008年第58号公告 和商务部2008年第52号公告)。最近,根据涉案企业申请, 决定由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(Rhodia Operations)继承法 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反 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。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:一、自2008年8月29日起,对以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 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邻苯二酚,海关按照50%的反倾 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;对以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邻苯二酚,海关按照"其他 欧盟公司"79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二、对原产 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,仍按照海 十六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